

申请人承诺事项

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。
- 二、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三、已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四、建设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。
- 五、能够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。
- 六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。
- 七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- 八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- 九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申请人（单位或个人）：云南神农集团石林畜牧有限公司（签字/盖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号）：91530126MA6N3HK840

法定代表人：夏学伟

建设项目名称：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
(变更)

建设地址：石林县石林街道办螺蛳塘村委会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俊超 13170630195